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前次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重申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a)、(b)及(c)為個別決議案而股東應就每個決議案分別投票。此舉與本公司持續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一致。為方便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a)、(b)及(c)作為個別決議案而分別投票,本公司現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修改其格式。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更改不影響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信息,該等信息維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及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亦維持不變。

股東應留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為取代及替換前次代表委任表格,而前次代表委任表格為無效及作廢。已簽署及交回前次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尹焰強先生及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非 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 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